

第一章

什么是大遗址?

大遗址,即大型考古遗址。大遗址是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最具代表性的综合物证和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①。截至2014年,中国已有十余处大遗址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例如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元上都遗址、殷墟遗址、高句丽遗址、圆明园遗址、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等等。本章将从与大遗址相关的若干概念谈起,让读者充分了解大遗址的来龙去脉及其概念和特点,并简要介绍了我国大遗址的分布情况及其保护与展示现状。

第一节 从文化遗产谈起

如前所述,大遗址是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最具代表性的综合物证和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本节从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类型谈起,有助于读者辨析大遗址与文化遗产的关系。

一、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类型

文化遗产的概念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理解,它的内涵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不断地被补充。早期,国际相关法律文献中,“文化财产”、“文物”等词与“文化遗产”交替使用,甚至被理解为等同概念。我国对“文化遗产”的提法也是进入21世纪以来才被广泛的使用,等同于过去使用的“文物”和“民间文化”等词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于1972年公布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① 引自《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中正式使用“文化遗产”一词,并界定了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纪念地,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考古物体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窟以及联合体;建筑群,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位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即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不过,该文件中只对文化遗产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并没有给出确定的概念或定义。

1999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通过的《国际文化旅游宪章(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一文中,对文化遗产给出了这样的定义:“文化遗产是在一个社区内发展起来的对生活方式的一种表达,经过世代流传下来,它包括习俗、惯例、场所、物品、艺术表现和价值,文化遗产经常表现为无形或有形的文化遗产”,这一概念虽不具有法定拘束力,但对各国在制定文化遗产旅游政策和法律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对我们去理解和掌握文化遗产的概念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思考。

另外,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对文化遗产定义的解释是:文化遗产分为“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有形文化遗产)”和“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无形文化遗产)”,“有形文化遗产”即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即“非物质文化遗产”^[1]。进而,从科学、艺术、文化角度将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三类(文化遗产的具体分类参见图2):即第一类是历史纪念物,第二类是考古遗址,第三类是建筑群,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从遗产的可移动性角度又可将文化遗产分为可移动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其中,不可移动性遗产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可移动遗产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等同于我国使用的文物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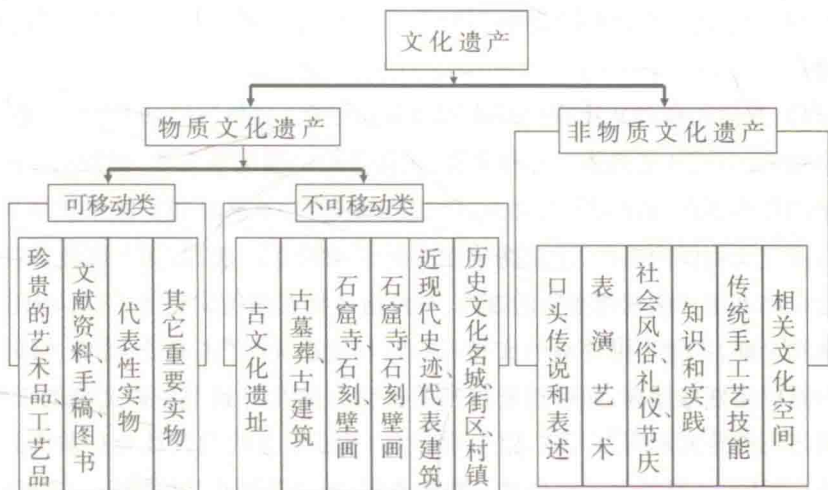


图2 文化遗产的分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形式上的区别是明显的,前者是有形的文化遗产,表现为具象的物质形态,后者通常表现为抽象的形态,两者在保护方式上也不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强调对遗产的静态保护,保护其原真性、完整性、不可复制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强调动态、活态的保护,是对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但是两者的这种区别是相对的。

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掌握各类遗产的特点,厘清不同类型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以下对与本课题相关的一些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概念逐一阐释。

(一) 文物(cultural relics)

“文物”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礼乐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等。各类文物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

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和当时的生态环境状况,它们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早期,我国民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大多局限在“文物”这一种类型的遗产,一提起文化遗产,往往就想到了各种文物,尤其是指可移动性文物,例如出土的或流传下来的各类器皿、饰品、名人字画、历史典籍等等;国家对文物的保护和展示也停留在设立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博物馆等认知层面上。现在,随着媒体传播途径的多元化和人民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对包括文物在内的文化遗产的认识也更加清晰和全面,各种不可移动的文物——如古代建筑遗存(木塔、砖塔、宫殿等),不仅得到了更好地保存,而且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了保护文物的工作中,许多城市将建筑文物对外开放,以参观门票、景点服务收费及社会捐款等形式取得文物保护资金,既满足了民众对文物的观赏、研究等需求,又能够让文物保护单位自筹经费,使文物保护和城市生活之间协调发展。

(二)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s)

1992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提出将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确定了文化景观的特征和标准,成为国际上识别和保护文化景观的第一个法律文件。文化景观是“人类与自然共同的作品”,反映了在自然环境的物质性制约或机会下,在持续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内在和外在的作用下,人类社会与聚落随时间的演进过程^[2]。

文化景观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创作的景观,包括园林、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和整体性建筑相关的、具有美学意义的公园或广场景观等一系列景观;此类文化景观的代表有葡萄牙的辛特拉文化景观、西班牙的阿兰胡埃斯文化景观、奥地利的美泉宫、法国的凡尔赛宫和枫丹白露、意大利的帕多瓦植物园和埃斯特庄园、中国的颐和园、圆明园等。第二类是有机进化的景观,是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关联或回应而发展至今的景观,此类型的文化景观又包括两小类,即:还在持续的景观和子遗类(化石类)景观;前一类与人类的活动密切相关,如农业、林业、渔业等,后者是组成历史纪念地重要的不可分割的要素之一,例如古迹遗址等。此类文化景观的代表有菲律宾山脉的梯田景观、法国圣爱米伦葡萄庄园、荷兰的比姆斯特尔圩田、老挝的占巴塞文化景观内的瓦普庙和相关古民居等。第三类是综合类文化景观,它需具备通过某些物质遗产所展现的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影响,而其中物质遗产本身的意义则居其次,或不复存在。此类文化景观的代表有新西兰的汤加里罗国家公园、澳大利亚的乌卢鲁-卡塔曲塔国家

公园、法国和西班牙的比利牛斯—珀杜山、中国的庐山等等。

(三) 历史和建筑地区 (Historic and architectural < including vernacular > areas)

1976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9届会议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第一次提出了“历史和建筑地区”的概念,“历史和建筑(包括本地的)地区”系指包含考古和古生物遗址的任何建筑群、结构和空旷地,它们构成城乡环境中的人类居住地,从考古、建筑、史前史、历史、艺术和社会文化的角度看,其凝聚力和价值已得到认可。在这些性质各异的地区中,可特别划分为以下各类: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同时明确了“环境”和“保护”的定义,即“环境”指影响观察这些地区的动态、静态方法的、自然或人工的环境。在这层意义上定义不仅涉及趋于静态的文物、建筑物与遗址,还考虑到社会文化进程中的动态性以及历史和建筑地区环境要素的延续性;而“保护”是指对历史或传统地区及其环境的鉴定、保护、修复、修缮、维修和复原,之后,人类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更加引起世界范围的重视^[3]。

1987年10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8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该宪章“涉及历史城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的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的价值”。《宪章》列举了历史地段应该保护的内容,其中包括“地段和街道的格局和空间形式;建筑物和绿化、空旷地的空间关系;历史性建筑的内外面貌,包括体量、形式、建筑风格、材料、建筑装饰灯地段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与自然和人工环境的关系等”。从这些内容看保护历史地段更关心的是整体环境,强调保护和延续其中人们的生活。把保护和复原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作为国家、地区或地方规划的组成部分,历史地区及其环境应被视为不可替代的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每一个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从整体上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其协调及特性取决于它的各组成部分的联合,这些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建筑物、空间结构及周围环境。历史街区保护和修复专家,包括艺术史学家、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生态学家和风景建筑师、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的专家,并且更广泛地说,所有涉及历史地区保护和发展学科方面的专家^[4]。

在我国,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使用了“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街区”的概念,2005年实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中明确定义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街

区等概念,即“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本规范特指历史城区中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历史地段”是指“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称为历史文化街区”。从上述定义可以分析得出,国际上提的“历史和建筑地区”的概念包含了我国提出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街区”等类型,与过去经常提到的“老城区”、“古城区”的概念相似。总之,在城市中能够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历史范围清楚、城区格局保存较为完整的地区,都可视为“历史和建筑地区”,区别在于这些历史区域的价值、涵盖范围不同而已。“历史和建筑地区”是重要的文化遗产类型,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看,人类既要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也要保护好城市的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好文化的多样性^[5]。

(四)文化线路(Cultural routes)

文化线路是近年来世界遗产领域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的遗产类型。早在1994年,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主题为“Routes as Part of Cultural Heritage(线路,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会议上提出了线路遗产的理念;2005年2月出版的《实施世界遗产的操作指南》中以“Heritage Routes”的名称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特定遗产类型,“文化线路”作为某种遗产类型得到确认;2008年11月在加拿大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6届大会上,《文化线路宪章》得到通过,文化线路的内涵、定义与构成、类别与指标、识别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均有了基本确定的解释和界定,具备了一定的可操作性^[6]。和以往的世界遗产相比,文化线路注入了一种新的世界遗产的发展趋势,即由重视静态遗产向同时重视动态遗产方向发展,由单个遗产向同时重视群体遗产方向发展。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操作指南》中指出,文化线路遗产代表了人们的迁徙和流动,代表了一定时间内国家和地区之间人们的交往,代表了多维度的商品、思想、知识和价值的互惠和持续不断的交流。过去,人们所熟知的“世界文化遗产”有多种类型,但归根到底都是点状的,例如中国的圆明园、颐和园、秦始皇兵马俑等。后来,又将点延伸和扩展到了由多点组成的面,由自然风光和人文风光组成了面,

即文化景观。随着人们的认识不断地深化和时代的发展,人们对人类“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和观念也随之发展,人类“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扩展,“文化线路”这一的新的遗产类型和新概念便应运而生了,例如中国的丝绸之路与大运河是典型的文化线路遗产。

二、文化遗产的保护

“从保护人类伟大精湛的建筑精品(宫殿、神庙、教堂等),到保护平民生活生产的建筑,从保护单体的文物古迹扩大到保护历史地段、历史名城、历史街区,从重视古代文化遗产到重视近现代的文化遗产,从保护单一要素的文化遗产到保护多种要素的综合性文化遗产(如文化线路),从保护文物到保护文物的环境,从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再到保护二者的综合体,从专家与政府的保护到社会组织、民间团体自发的保护”^①,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范围越来越大,保护理念愈加清晰明确,且深入人心。

(一)三大国际宪章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对本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其中欧洲国家走在世界前列。人类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经验和教训中凝结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三个重要的国际宪章,即《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和《华盛顿宪章》。《雅典宪章》是国际上公认的有关城市规划、建筑学的理论与方法的文件,提出了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的概念。《威尼斯宪章》是第一个保护与修复古迹的宪章,重点在文物古迹的保护与修复,强调了古迹(包括遗址)的保护,重点在修复。《华盛顿宪章》即《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出现了历史地段与历史城区及历史城镇与城区等新概念。这三个宪章,大致反映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经历的从保护文物建筑扩大到保护历史地段的过程,从保护有艺术价值的建筑物扩大到保护城市建设史上有典型意义的一般建筑物的过程。

(二)两个标尺

真实性和完整性既是衡量世界遗产价值的标尺,也是进行遗产保护必须遵守的关键性依据。

真实性最早出现于《威尼斯宪章》中。宪章中说:“将真实性充分完备地传承

^① 王景慧在“中国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高峰论坛”的讲话:《国外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对我们的启示》。

下去是我们的职责。”该宪章主要是针对欧洲文物古迹的保护与修复制定的宪章，对真实性并没有做详细的阐释。对历史文化遗产“真实性”比较详细的解释是在《奈良真实性文件》^①中，该文件指出：“依靠文化遗产的性质和文化背景，真实性判断可以和许多不同类型的信息来源的价值相联系。这些信息来源包括这些方面：譬如形式与设计、材料与质地、利用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以及其他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文化遗产真实性的保持还在于，“不同的文化和社会都包含着特定的形式和手段，它们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构成了某项遗产。”H. Stovel 先生还提出一些后续建议对文化遗产真实性的理解和评估具有重要启示，例如：“努力确保在真实性评估中纳入跨学科合作，恰当利用所有可用的专业技术和知识；努力清晰记录有关纪念物与历史场所的真实性的特殊性质，作为未来开展处理与监控的实用性指南；努力根据不断变化的价值和环境对真实性评估加以更新”。《奈良真实性文件》为相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评估提供了操作基础。《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对“真实性”的检验有这样的论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财产至少应具有《世界遗产公约》所说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中的一项标准以及真实性标准”；每项被确认的项目都应“满足对其设计、材料、工艺或背景环境以及个性和构成要素等方面的真实性的检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规定：“文物古迹的审美价值主要表现为它的历史真实性，不允许为了追求完整、华丽而改变文物原状。”

“完整性”一词来源于拉丁词根，表示尚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初状态(Intact and Original)。《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对自然遗产的完整性有如下的界定：应包括其自然关系中所有或大部分重要的相关独立元素；应拥有足够的规模，并包含必要的成分，以展示其所具备的、对于长期保存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而言十分重要的过程；应具有突出的美学价值，并包括对维持景点美景至关重要的区域；应包括代表该生物地区最大限度的多样性特点的动植物的栖息地及其生态系统。《操作指南》还特别对完整性提出了管理计划、法律、规则和制度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从总体上看，上述完整性条件主要用于评价地质区域、原始森林或野生生物区等自然遗产。

(三) 保护遗产环境

保护文化遗产及其环境是当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共识，这其中的环境即包括

^①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1994

文化遗产周边的现状环境,又包含其历史文化环境。

《威尼斯宪章》中在关于“保护”的决议中明确提出:“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凡是会改变体形关系和颜色关系的新建、拆除或变动都是决不允许的。古迹不能与其所见证的历史和其产生的环境分离。”(*The conservation of a monument implies preserving a setting which is not out of scale. Wherever the traditional setting exists, it must be kept. No new construction, demolition or modification which would alter the relations of mass and color must be allowed. A monument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history to which it bears witness and from the setting in which it occurs.*)

《巴拉宪章》中对环境的定义是:“周围可视的区域”(Setting means the area around a place, which may include the visual catchment.)《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24条直接提出保护文物古迹的环境,因为环境反映了重大事件和活动。《保护准则》中规定:“必须保护文物环境。与文物古迹价值关联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构成文物古迹的环境,应当与文物古迹统一进行保护。必须要清除影响安全和破坏景观的环境因素,加强监督管理,提出保护措施。此外,《关于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周边环境保护的宣言》(即《西安宣言》)也强调了遗产周边环境的重要性和整体观,指出遗产,包括景观遗产都不能被孤立地、物质地看待,而必须纳入到整体的非物质的,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系列环境中来加以定位和解读承认周边环境对古迹遗址重要性和独特性的贡献。这样一来,历史遗产周边的环境不仅仅限制于物质环境(即周边的现状环境),非物质环境(即历史文化环境)也纳入到文化遗产的环境中。对于本书关注的大遗址来说,对其环境的保护与其历史文化环境是密不可分,尤其是那些遗留下来的大量宫殿、陵寝、寺庙等文化古迹,往往与包含园林景观在内的历史文化环境密不可分。从某种意义上讲,环境也指景观,可以想象所有的文化景观都反映了人们是如何以及为何按照他们的想法来塑造所处的环境。保护大遗址的环境也就是保护其文化景观。

三、小结

通过以上介绍和论述,可以明确本书讨论的大遗址属于文化遗产的一种类型,属于文化景观的范畴。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内涵随着各国的实践在发生着变化,其内容和保护理念也在不断地增加和更新。中国对文化遗产的概念认知和保护理念也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却很迅速。截至2015年,中

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单位已有 48 处,在数量上已位居世界第二,其中文化遗产类就占据了 7/10,由此不仅能反映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数量之大和价值之高,更能反映出我国近 30 年来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和付出的努力。

第二节 大遗址的概念与特点

在人们对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觉醒之前,在遗址价值被真正挖掘之前,遗址尤其是大型考古遗址被大多数人看作是废墟,遗址是曾经存在过、辉煌过,被历史的车轮碾碎,被人们的记忆忽略的一片荒废之地。许多民族和国家都有过破坏遗址的经历,尤其是近代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遗址破坏的速度也在加快,甚至许多重要的文化遗产被城市无序盲目的建设和扩张占压和损坏,留给人们的只有对遗址的惋惜和对历史的想象。幸而,越来越多的人能够欣赏遗址的美,以及能够认识到遗址在众多领域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于是遗址便成为各国或各地力争保护的對象和引以为傲的财富,而现在看来,遗址已然成为全人类的财富和荣耀。除考古遗址外,近代的各类遗址,包括工业文明遗留下来各类遗迹、自然灾害造就的纪念地等等,在人们看来,也已经成为遗址的一部分,并且随着时间脚步的向前迈进,越来越多的历史发生地将成为遗址。

一、大遗址的概念

在讨论大遗址概念之前,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遗址?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指的遗址即考古遗址,不包括近现代工业遗址、灾害类遗址、重大历史事件遗址、地质类遗址等等。

(一)遗址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遗址被定义为“毁坏的年代较久的建筑物所在的地方”。《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遗址的定义是:“从历史、审美、人种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类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指出,“遗址”一词应包括一切地貌的风景和地区,人工制品或自然与人的合制品,包括在考古、历史、美学、人类学或人种学方面具有价值的历史公园与园林。简言之,本书所说遗址即考古遗址,可理解为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古代人类遗留的遗迹和遗物的综合体^{[7]55}。

(二)大遗址

大遗址是根据我国考古遗址的特点提出的具有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特色的概念^{[8]2}。“大遗址”一词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①,普遍认为是由我国著名的现代考古学家苏秉琦教授提出,此后苏教授在1964年“大型古遗址保护工作座谈会”上有关“大遗址的保护与考古工作”的发言中公开使用使用了“大遗址”一词。1995年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古迹遗址保护专家刘克成教授在发言中也明确使用了“大型文化遗址”、“大遗址”的概念。1997年3月30日,由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首次官方使用了“大型遗址”、“大型古文化遗址”的提法^②。2004年天津大学田林撰写的博士论文中初步定义了大遗址的概念,即:“大遗址、遗迹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保留原有的部分使用功能和结构作用以及建筑材料于原地的人类文化活动的场所。”并指出大遗址的范围包括大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其他设施的遗迹及其群体。从国务院历次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类角度出发,可将大遗址引申为以遗址为主体的大型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体系或组群,即在考古学文化上和在我国历史上占有政治经济文化重要地位的聚落、城市(包括都市、历史文化名城)、水利、丧葬、宗教、手工业、军事、交通等设施的遗迹及其环境。例如大型史前聚落、早期文明中心的城址、晚期历史时期都城遗址、帝王陵墓群等^[9]。

2005年8月25日,由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颁布的《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了大遗址包含的内容,即:“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这条内容也是文物相关单位第一次给出大遗址的定义。^③”

陈同滨认为大遗址的概念主要运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指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文物价值突出的大型文化遗址、遗存和古墓葬。孟宪民认为依据《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的国家保护文物的分类,大遗址即指大型的古文化遗址,从国务院历次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古遗址为一类的情况出发,又可以定义为大型古遗

① 来源:《中国文化报》,2011-01-16,作者:刘修兵。

② 参考 <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yfg/1997/112901199704.html>,《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③ 参考 <http://www.qufu.gov.cn/zhuanli/xx/departmen/list1.asp?infolid=506>

址,或可引申为以遗址为主体的大型文物保护单位,这样就应包括一部分古墓葬(古墓群、陵墓区)和其他一些古代设施遗迹。李宏松认为大遗址就是人类历史上遗留下来,已经丧失了其原有的部分功能,体现了一种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具有规模化不可移动的人类遗迹。

大遗址概念的重点特征在“大”字上,其集中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其概念内涵应具备规模性、人类文明或地区文化现象的代表和重要历史时期或重大历史事件的标志三个特点;二是其概念的外延部分,具备以上内涵特征的遗产地都可并入大遗址的概念中来,在许多大型遗产地中不同类型的遗存常以相互依存的形式而出现。也有一些专家认为,大遗址不仅仅是原有分类意义上的大型古遗址、古墓葬或大型古文化遗址的简称,大遗址与自然和历史环境有密切联系,有一种自为或计划的群体系统和组合,地下遗迹遗物埋藏丰富,蕴涵大量的历史信息。总之,大遗址可以包括在考古学和我国历史上占有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地位的村落、城市、手工业、军事、交通、水利、宗教、葬丧等设施的遗迹及相关环境。

二、大遗址的特点

我国的大遗址历史年代久远、分布地域广阔、遗存丰富、历史信息蕴含量大,具有价值高、等级高、数量大、分布广的特点。除此以外,大遗址还具有独特性、不可替代性、不可再生性的特点。每一处大遗址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记载着独有的文化信息,这些众多且分属于不同年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大遗址向今人共同展示了我国古代的历史和文明。大遗址一旦损毁,它所承载的历史信息、文化信息、物质信息就随之消亡,大遗址是不可以再造出来的,大遗址的存在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不断消亡的过程,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妥善处理大遗址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是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心。

此外,由于我国的大遗址以砖木结构、土质和土石结合的类型为主,保存状况较差,大部分大遗址的地上遗存都已毁灭或流失,仅留下地下部分的残余痕迹,这就造成了我国大遗址的可观赏性和展示性不强的特点。因此,迫切需要专业人才在大遗址的展示过程中采用适当的展示手法将大遗址的文化信息、艺术价值、独特的魅力等展示给公众,增加大遗址的可读性和审美情趣^[10]。

总之,大遗址就是价值突出、规模宏大的文化遗址、遗存和古墓葬(古墓群和陵墓区)等的统称。大遗址概念的提出和广为传播,反映了我国对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和保护管理观念上的进步。中国是世界上唯一历史延绵不断、长期统一的

古文明发达的大国。大遗址作为古文明的集中代表,这一概念的提出集中反映了中国历史文化遗产的基底性特色。大遗址的提法,还带有荣耀、自豪、重视、惋惜、感叹等感情色彩^①。

三、大遗址的类型

由于我国大遗址数量多、分布广、年代久远、文化内涵丰富,很难将它们统一在一个标准体系下进行分类,不同学者对大遗址的分类也不尽相同,笔者结合前人研究^②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两种判断标准对大遗址进行分类,如下:

(一)根据组成大遗址的主要材料进行分类

(1)土遗址

主要是以土为建筑材料的考古遗址,以如夯土、土坯等。此类遗址在我国大遗址中所占比例最大,多出现于史前、秦汉等早期历史时期。例如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陕西半坡遗址、甘肃大地湾遗址和长江流域的河姆渡遗址等;还有一些早期历史时期(夏商周、秦汉)的遗址如二里头遗址、商城遗址、高昌故城、楼兰古城、赵王城遗址、阿房宫遗址等等^③。

(2)砖瓦陶瓷类遗址

考古发掘出土以砖瓦、陶瓷类材质为主的遗址;秦汉时期我国开始较大范围地使用瓦当,如秦始皇行宫遗址。宋辽时期大量砖塔得以保存,砖塔、寺院遗址较为常见,只是遗址规模较小;明代以后,烧砖技术已达鼎盛并得到了有效推广,各类建筑均以砖墙围护,城防设施也在原夯土墙基础上包砌砖墙。因此现存砖质遗址大部分为晚期遗址。陶瓷类遗址多出现于各地窑址遗址中,如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定窑遗址、寿州陶遗址。

(3)石质遗址

这类遗址一般应用于城池、城墙、故垒等防御性工事以及早期人类居住的洞穴等,如:石头城遗址、长城遗址、北京人遗址等。

(4)混合材质类遗址

此类遗址的主要构成材质通常是两个以上,如土木混合类(圆沙古城遗址)、

① 李海燕,大遗址价值评价体系与保护利用模式研究[D],西北大学,2005-5

② 田林,大遗址遗迹保护问题演研究[D],天津大学,2004-6

③ 孙满利,土遗址保护初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3

土石混合类(罗通山城遗址)、木石混合类(东渭桥遗址)等。

(5)其他材质的遗址

例如位于湖北省的大冶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遗址,它是一处规模庞大,保存完好,埋藏丰富,延续时间长的古代矿冶基地,遗址地表积存了约40万吨古代炼铜渣。

(二)根据组成大遗址的历史属性及功能进行分类

(1)城池城墙类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元中都遗址、元上都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等。

(2)宫殿类遗址:大明宫遗址、阿房宫遗址、拉加里王宫遗址、圆明园遗址等。

(3)陵寝墓葬类遗址:秦始皇陵、擂鼓墩古墓群、汉唐明清等诸皇陵等。

(4)石器时代古人类遗址、聚落遗址:山顶洞人遗址、城头山遗址

(5)寺庙类遗址:萨迦北寺遗址、莫尔寺遗址、白塔寺遗址、玉虚宫遗址等。

(6)作坊类遗址:定窑遗址、水井街酒坊遗址、酒店冶铁遗址、建窑遗址、繁昌窑遗址、大井古铜矿遗址、兆伦铸钱遗址等。

(7)设施类遗址:秦长城遗址、燕长城遗址、京师仓遗址、柳孜运河码头遗址、南旺枢纽分水遗址等。

第三节 中国大遗址概况与分布

截至2013年,据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显示,属于大遗址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和古墓葬)已达1411处,约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33%,大遗址所占的比重在各批次中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且在数量上与前几批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遗址呈倍数增加的趋势(见表1)。其中,河南、陕西、山东、内蒙古、河北的大遗址数量位居前列(表2)。

表1 大遗址在全国重点文物单位中的比例

	第一次 (1961.3)	第二批 (1982.02)	第三批 (1988.01)	第四批 (1996.11)	第五批 (2001.06)	第六批 (2006.05)	第七批 (2013.03)	共计
总数量	180	62	258	250	518	1080	1943	4291
古遗址	26	10	49	56	144	220	516	1021
古墓葬	19	7	29	22	50	77	186	390
大遗址 占总数 百分比	25%	27%	30%	31%	37%	28%	36%	33%

河南省重点大遗址的数量位居全国首位。洛阳,作为国务院首批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八大古都之一,这里先后有夏、商、西周、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后晋等王朝建都于此,具有4000多年的建城史、1500多年建都史,历史遗留下来的大遗址举不胜数,仅洛河沿岸就分布着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东周王城遗址、汉魏故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以及邙山陵墓群六处大遗址。省会郑州的遗址数量也不可小觑,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布的《“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中,有100处重要大遗址列入保护名单中,其中郑州的大遗址就有5处名列其中:郑州商代遗址、新密古城寨遗址、巩义宋陵、巩义窑址和新郑郑韩故城。此外,同样也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豫北小城安阳,拥有世界级文化遗产——殷墟遗址,此外还有著名的三杨庄遗址,它们给安阳的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带来了诸多益处,通过大遗址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深化了城市特色,丰富了城市功能,改善了人居环境等等。

陕西省重点大遗址的数量也名列前茅。仅关中一带的大遗址在数量和等级上都是不可小觑的,汉唐皇陵及各代都城遗址是这一区域大遗址的主要类型。例如唐代的十八个帝陵和西汉的十一个帝陵,以及秦始皇陵、秦咸阳城遗址、阿房宫遗址、周原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唐大明宫遗址等。

山东省的临淄齐国故城、两城镇遗址、城子崖遗址、桐林遗址、大辛庄遗址、阜鲁国故城、薛城遗址、泰安大汶口遗址等七处大遗址列入国家重点大遗址保护项目库,另外,内蒙古的辽上京遗址、元上都遗址、辽中京遗址、和林格尔土城子遗址、二道井子遗址等,河北的赵邯郸故城、定窑遗址、燕下都遗址、泥河湾遗址群、元中都遗址、中山古城遗址等,山西的陶寺遗址、侯马晋国遗址、晋阳古城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等,浙江的良渚遗址、临安城遗址等,四川的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等,江苏的鸿山墓群、阖闾城遗址等,湖北的石家河遗址、楚纪南故城等,湖

南的铜官窑遗址、老司城遗址等,甘肃的大地湾遗址、锁阳城遗址等,新疆的北庭故城遗址、坎儿井等以及其他省份的诸多大遗址共 150 余处,都是“十二五”期间国家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点项目,此外,截至目前,已有 24 处大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其中。陕西和河南分别 3 处,北京、山东、四川、吉林分别 2 处,重庆、江苏、浙江、辽宁、黑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新疆各 1 处。

表 2 各省市及自治区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遗址数量排名(2013)

排名	省份	数量	排名	省份	数量	排名	省份	数量
1	河南	168	12	山西	55	23	宁夏	17
2	陕西	114	13	甘肃	53	24	青海	15
3	山东	98	13	吉林	53	25	北京	12
4	内蒙	91	15	四川	47	25	广东	12
5	河北	90	16	安徽	40	27	西藏	9
6	新疆	77	17	江西	37	27	海南	9
7	湖北	61	18	黑龙江	27	29	重庆	6
8	辽宁	60	19	云南	24	29	上海	6
9	江苏	59	20	福建	23	31	天津	1
10	浙江	56	21	贵州	19			
10	湖南	56	22	广西	18			

第二章

为什么要保护大遗址?

文化遗产是历史留给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其不可再生性、唯一性和脆弱性决定了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在我国,作为文化遗产最重要的类型之一的大遗址,蕴含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一方面具有极高的考古和科研价值,另一方面它的古老和神秘使它成为一座城市重要的旅游资源,带给城市许多利益和发展机遇,此外,大遗址还可以带给人们无穷的审美体验,激发创作。无论是考古、科研、旅游还是参与审美和创作,这些活动都必须基于以保护好大遗址为前提,不可盲目和激进,否则会给大遗址带来不可逆的破坏,影响大遗址的历史感和美感,从而降低大遗址的价值,甚至毁掉它。除了人类活动外,大自然也以不同的形式作用于大遗址,令它满目疮痍。因此,如何科学地保护好大遗址,如何适度地展示和利用大遗址,是我国现阶段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一节 大遗址的价值

国内学者对遗址价值的判断主要从科学研究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生态价值、旅游价值、社会价值、美学价值等若干方面进行评价。例如,金田鸣子和权东计将遗址的价值分为自身价值和衍生价值两大类,其中自身价值包括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衍生价值主要包括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并指出自身价值是遗址保护之根本,社会价值是遗址保护规划的最终目标^[11]。孟宪民将大遗址的社会价值概括为四点:一促进对历史的了解,增强民族凝聚力;二有助于恢复昔日繁荣和美好的生态环境;三促进现代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大规模抢救的综合投入将有效拉动经济增长^[12]。喻学才在论述遗址的价值评价时说:“遗址同时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美学价值、旅游观赏价值、经济开发价值和科学认知价